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24-02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22,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01,239,045 股减少至 696,016,545 股，注册资本将由 701,239,045 元减少至 696,016,545 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反馈、电话反馈或当面反馈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85）。

3.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事项，授予价格为 31.65 元/股，授予股数为 5,222,500 股，并对外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707,500 股，并未在要求时限内实施授予。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22,500 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1.6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01,239,0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01,239,0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应根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回购实施之日期间公司的派息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情况及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资金总额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如本次回购实施时，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未实施完毕，则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 2022 年利润分配派息调整后（P=31.65-1.05=30.6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资金总额约 1.64 亿元。

（2）如本次回购实施时，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则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 2022 年及 2023 年利润分配派息调整后（P=31.65-1.05-0.85=29.7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资金总额约 1.60 亿元。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496,718	31.16%	-5,222,500	213,274,218	3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742,327	68.84%	0	482,742,327	69.36%
股份总数	701,239,045	100.00%	-5,222,500	696,016,545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

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01,239,045 股减少至 696,016,545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措施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并择机推出更为完善、更加合理的激励计划，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本次激励计划后，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2.25 万股，与之配套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及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2.25 万股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其调整以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变更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 5,222,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696,016,545 股增加至 701,239,045 股。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 701,239,045 股变更为 696,016,545 股。

二、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若上述议案获得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同步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形成新的《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1,239,045 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6,016,545 元整。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701,239,04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01,239,045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696,016,54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96,016,545 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09:15-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

（二）特别强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等公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 2023 年年度述职。

其中，议案 8、9 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4、6、8、9、10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晋杰

电话号码：020-32210275

传真号码：020-82075579

电子邮箱：shiyuan@cvte.com

通讯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邮政编码：510530

2.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1；投票简称：视源投票。

2. 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			

注：1、请对上述议案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96,177,3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视源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威	杨晋杰	
办公地址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传真	020-82075579	020-82075579	
电话	020-32210275	020-32210275	
电子信箱	shiyuan@cvte.com	shiyuan@cvt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显示、交互控制和连接技术为核心的智能电子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通过研发设计、产品创新提升用户体验，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在音视频技术、信号处理、电源管理、人机交互、应用开发、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硬件技术积累，面向多应用场景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不断丰富和延伸产品结构，通过产品和资源整合能力在细分市场逐步取得领先地位。目前公司的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和商用电子领域。具体可分为部件业务、教育业务、企业服务业务、海外业务等。

1、部件业务

公司致力于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的研发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类功能丰富的液晶电视。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智能电视逐渐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市场份额持续攀升，推动了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业向网络化和智能化的转型升级。

在电视机行业，我们为客户提供满足全球各区域电视制式的液晶电视主控板卡，并立足于技术和品质，持续向客户提供相关核心部件以及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公司通过精益研发设计、产品功能整合，帮助客户降低供应链成本，提高客户生产效率，在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也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目前公司的液晶电视主控板卡已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种功能的液晶电视，覆盖从传统模拟电视、数字电视到带有丰富多媒体网络娱乐功能的智能电视，下游客户包括小米、TCL、海信、创维、海尔、长虹、康佳、SHARP 等液晶电视品牌商以及液晶电视行业的 OEM、ODM 厂商。除液晶电视主控板卡外，公司在电源模块、投影等新方向上的布局开始凸显成效。

液晶显示电视主控板卡解决方案

在显示器行业，公司依托多年在显示、驱动、电源等方面的技术积累、供应链管理和规模优势，为 Acer、三星、联想、LG、小米、Viewsonic 等显示器品牌商和制造商提供更具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的液晶显示器主控板卡。

公司持续加大生活电器业务投入，依托在算法、声学、热学、射频等基础领域的技术能力和在器件研究领域的积累，为国内外家电客户的冰箱、空调、洗衣机、厨电、小家电等产品提供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控制器、智能显示模组、人机交互解决方案等，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测试验证、失效分析服务，形成深度合作，助力国内外家电客户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创新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生活电器类产品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积极布局汽车电子业务，并于报告期内收购了深圳市掌锐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深圳掌锐主要围绕智能座舱市场，提供 4G/5G 智能座舱核心板、网约车智能监控等软硬件一体化的全套解决方案。

2、教育业务——希沃（seewo）

希沃（seewo）作为教育数字化应用工具和服务提供商，专注教育十五年，始终坚持“以用户为核心”，围绕“教室、教师、教学、学习”，结合通信、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和教育数字化领域前沿理论研究成果，围绕教学环境、教学过程、教师成长、教育治理，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教育信息化应用工具和应用培训服务等，助力我国教育数字化转型。

在学校教育市场，希沃始终坚持政策引领，围绕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部署，以数字化教学环境建设为基础，以教学过程应用数据覆盖为核心，以教师数字素养发展为支持，推动教育治理数字化，助力教、学、评、管、研等教育环节与数字化深度融合，推进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全学段数字化转型，从而构建优质均衡的高质量教育体系。

在家庭教育市场，顺应个性化学习的发展趋势，希沃推出类纸护眼学习机，给消费者带来健康、智能的个性化学习环境，改善家庭数字化学习体验，量身打造适龄 5A 成长体系，提供让家长放心、孩子喜爱的学习方式。

希沃产品体系

2.1 数字化教学硬件

2.1.1 希沃交互智能平板

希沃交互智能平板是集成大尺寸高清显示、交互触控书写、音频扩声、网络传输、计算存储、物联管理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教学设备，是教室环境数字化的核心载体。希沃第七代交互智能平板，使用莱茵认证纸质护眼屏，搭载智能四目摄像头及 8 阵列麦克风，内置本地算力模块、希沃教学大模型，视听及操作体验全面升级，并可结合希沃课堂智能反馈系统，实现对课堂教学过程无感采集及智能分析。

希沃智慧黑板是高度集成黑板书写和智能交互课堂体验的信息化教学产品，在自然板书的同时，通过高精度红外触控技术，准确识别书写笔迹，实现数字化便捷存储。新一代希沃智慧黑板在视听、显示、交互及智能联动等多方面全新升级，进一步提高课堂效率。

2.1.2 希沃教育录播

随着国家大力建设智慧教育平台，线上线下混合式课堂及网络教研环境建设成为关键。基于音视频的采集、传输、分析及可视化的核心技术，希沃录播提供常态录播教室、精品录播教室、4K 移动录播、课程制作空间、虚拟演播室、实验实训录播室、会议室/培训室、虚拟数字人名师、数字孪生校园平台等多场景解决方案，可以满足“线上+线下”混合式教育场景中的线上直播、精品课录制、远程互动教学、网络教研、督导巡课等多种需求。结合希沃教学大模型，亦可提供课堂教学行为分析、教学建议智能生成等课堂智能反馈功能。

2.1.3 希沃智能讲台

讲台是教室的枢纽，智能讲台是数字化教室的控制入口。智能讲台通过物联网协议融合教室内的交互智能平板、录播系统、扩声终端等系统、设备，实现各系统、设备的智能化应用与集约化管理，提升数字化教室应用效能。希沃全新一代智能讲台，以符合人体工学的设计，适配教师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屏体软硬件配置全面升级，视觉、书写与操作体验均有提升。

2.1.4 希沃教学终端

希沃深耕教育信息化领域多年，基于对用户需求的深入研究与相关领域的技术积累，推出了“更懂老师的电脑”——希沃教学终端，通过与交互智能平板互联互通，贯通备授课教学场景，更好地服务信息化教学。教学终端包含台式电脑、便携式电脑以及一体式电脑多种形态，创新性内置办公效率提升工具“希沃电脑助手”，以及机房广播教学安全管控工具“希沃易启学”，使教师办公信息化环境更安全稳定、文件传输更便捷高效、机房部署更快速可靠。

2.1.5 希沃学习机

希沃学习机是面向中低学龄段青少年的专用学习终端，目前已推出大屏学习机与学习平板。产品具备大尺寸护眼显示屏幕、类纸防眩工艺、硬件低蓝光、坐姿识别等技术，已通过由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牵头制定的国内首个医工结合视觉健康标准《平板电脑视觉健康影响评价方法》A 级评定，保护孩子用眼健康。学习机内置同步知识课程、5A 启蒙课程、绘本 AI 伴读等丰富内容，培养孩子学习兴趣和学习习惯，陪伴快乐成长。同时，希沃独家学练计划功能，可实现课本重难点同步学，并根据学习情况制定专属学练计划，学练测全闭环，高效精准学。

2.2 数字化教育应用和服务平台

数字化教育应用和服务平台主要基于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学、高等教育不同学段的应用场景，用数字化手段解决教学过程、教育治理、教师发展等领域问题。

2.2.1 教学过程数字化

（1）希沃白板

希沃白板是面向普教教师打造的互动教学平台，提供课件制作、互动授课、在线课堂、微课录制、课件资源库、集体备课、听课评课、校本资源、校本研修等多项功能，满足线上、线下教学、教研等多个场景，一站式完成教学过程的主要工作。在希沃教学大模型的赋能下，希沃白板可实现 AI 一键生成课件及课件二次优化；在集体备课时可帮助主备人快速提炼建议，帮助教研管理者更直观地了解备课成效。目前希沃白板已服务超过 750 万教师用户，累计产生互动课件超 8 亿份。

（2）希沃品课

希沃品课是面向高职教师生的互动教学解决方案，覆盖课前、课中、课后全教学场景，为数字化课堂、互动课堂和同步课堂的开展提供高效稳定的技术和产品支撑，满足师生互动、多端互联、智慧共享的教学模式。

（3）希沃课堂智能反馈系统

希沃课堂智能反馈系统是一套旨在提升教学质量和效率的数字化教学工具，使用了针对教学场景垂直训练的希沃教学大模型，能为教师提供更专业的反馈。它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对课堂教学过程进行自动记录和分析，为教师提供精准的课堂报告和 AI 建议，帮助教师了解教学情况，发现教学问题，并针对性地进行优化和改善。为教师的教学反思提供及时反馈，为教研员的循证教研提供客观依据，与希沃教学教研产品体系形成闭环，助力教师能力成长。

2.2.2 教育治理数字化——希沃魔方

希沃魔方数字基座是一套系统、高效、专业的学校治理工具，融合智能软硬件设备，打通物理教学空间与网络数字空间，实现业务和数据的联动，构建起可贯通数字化校园建设全流程的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校园环境和教学流程的云端统一管理，助力学校高效开展教学教研、五育并举、设备管控、校园安全等工作。希沃魔方包含希沃信鸽（教研信息化系统）、综合育人（智慧评价系统）、希沃集控（物联管理系统）、数字孪生校园平台等子平台模块，并具备开放融合的底层能力，帮助学校、教育管理部门搭建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平台，提供多维度信息化服务，助力学校及区域完善数字化管理和运营。

希沃魔方数字基座

2.2.3 教师发展数字化——希沃学苑

希沃学苑是希沃旗下专注教师发展的在线教育平台，致力于帮助全国教师实现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助力教师队伍数字化建设转型。希沃学苑提供来自希沃讲师团队、一线教研专家的数字化产品应用、教学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等维度丰富的培训课程。教师们也可以通过希沃学苑，开展跨区域、跨学科的经验交流和分享，打造名师名校工作室，让数字化成为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引擎。

2.3 高职教智联空间解决方案

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板块，希沃聚焦教学空间、教学应用、教学管理三大教学需求，持续深化教学服务方案。教学空间方面，希沃基于核心技术优势和集成化能力，提供普通教学教学空间、混合教学空间、研讨教学空间、实验实训空间、资源建设空间等不同场景下的数智化建设支撑；教学应用方面，全新迭代的品课教学软件及混合教学平台，为教学课堂提质增效；教学管理方面，围绕教学管理效率和质量提升，希沃教学质量管理平台为教学督导评教提供服务赋能。

希沃高职教智联空间多场景

3、企业服务业务

公司企业服务业务品牌 MAXHUB 聚焦于智慧协同领域，始终致力于提升会议、办公协同和数字化运营的效率，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依托交互智能会议平板、商用显示设备、音视频会议终端及商用办公终端等智慧协同终端，搭载会